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暫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甲00

非訟代理人 吳家輝律師

相 對 人 乙00 (原名：許敬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家非調字第一一二六號裁判確定或終結前，未經聲請人同意，不得攜帶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丙00、丁00離開現居所（地址：臺中市○○區○○○街00號）及出境、出海。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前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協議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丙00、丁00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聲請人於離婚後仍與相對人同住於相對人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住處，後於113年4月1日搬離，兩造並於113年4月29日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聲請人探視未成年子女2人之方式，惟相對人因對聲請人另有交往對象而懷恨在心，於聲請人搬離後，即多次阻止聲請人探視未成年子女，曾於113年9月24日對聲請人表示：「小孩子永遠不用看了」等語，聲請人於113年9月27日、113年10月9日、11日欲依系爭協議探視未成年子女2人時，亦遭相對人不予理會，相對人更於113年10月1日向聲請人表示：「因為原本你們說你們分手，後來又在一起」等語，顯係無正當理由拒絕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2人為會面交往，且相對人已表明要將未成年子女2人轉學、遷離現址，不讓聲請人知悉未成年子女2人之聯繫方式，顯妨害未成年子女2人對於生活穩定性之渴望，亦有損未成年子女2人與聲請人會面交往之權益，確有禁止相對人攜同未成年子女遷離及離境之急迫性。

爰請求禁止相對人攜帶未成年子女2人遷離及出境等語。

二、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文。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之親子非訟事件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得為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命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相處或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法院核發前項暫時處分，應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並應儘速優先處理之，此觀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項第4、7、8款、第2項之規定自明。

三、經查：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改定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家非調字第1126號事件繫屬，有民事聲請狀、本院索引卡查詢為憑，而前開事件係屬親子非訟事件，且該事件非顯無理由，是聲請人提起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屬合法。至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亦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協議書、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丙00之對話紀錄、兩造之對話紀錄等件為證。且觀之前開對話紀錄，相對人傳送訊息表示：「到時候會換所有的電話及搬家」、「不用在找我們了」、「還會轉學」、「（聲請人：

01 我不同意丁○○轉學)不關妳的事」、「臻要轉學了」、
02 「(聲請人：轉去哪)不用管」等語，堪認其確有威脅欲強
03 制攜離未成年子女2人離開目前慣居地之情；參以兩造目前
04 因改定會面交往方式事件甫爭訟中，為避免相對人將未成年
05 子女2人帶離慣居地，影響日後本案調查及裁判後能否執行
06 問題，並損及未成年子女2人同受雙親照顧之權益，認確有
07 非立即定暫時處分，不足以確保本案訴訟之急迫情形，爰依
08 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規
09 定，准予核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暫時處分。至聲請人另請
10 求暫定與未成年子女2人之會面交往方式部分，將由本院另
11 行調查審結，併此指明。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3 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8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書記官 張詠昕